**115年度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展示設計職類-技能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辦法**

1. 目的:

選拔展示設計職類技藝優秀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北區賽、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或國際賽。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實習處

承辦單位:建築科及圖文傳播科。

1. 報名資格:
2. 日間部、進修部1 年級、2 年級建築科、圖文傳播科學生，經師長推薦者得報名參加。
3. 對空間設計、商業空間設計及未來想就讀建築、空間設計的學生歡迎報名。
4. 報名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進修部主任處。

1. 報名日期:

**114年9月1日(一)起至114年9月30日(二)，下午14:30至22:05分止。**(例假日不予收件)

1. 校內初賽競賽方式

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表及A4或8開尺寸(橫式直式皆可)圖紙10張，繳交作品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作品類別 | 張數 | 說明 | 評分重點 |
| 1 | 靜物素描 | 5 | 1. 靜物素描類別請以手機拍照你所要畫的靜物，每張靜物需有3個物品，構圖法自訂。
2. 以鉛筆素描方式畫出作品。
3. 作品不得臨摹網路作品或學校作業。
4. 繳交作品時需連同照片檔一同查驗。
 | 1. 光影掌握
2. 空間配置
3. 鉛筆筆觸
4. 設計能力
 |
| 2 | 自由創作 | 5 | 1. 自由創作類別請以色鉛筆、麥克筆等表現技法工具繪畫。
2. 創作項目可以自由想像或實物設計變化。
3. 作品不得臨摹網路作品或學校作業。
4. 繳交作品時，請在圖紙背面書寫繪畫設計理念100字左右。
5. 作品需全彩，不得以黑白色繪畫。
 | 1. 色彩邏輯
2. 工具運用
3. 創意能力
4. 手腦協調
 |
| 備註:1. 繳交作品如有疑問，可事先找進修部主任討論。
2. 作品繳交一年後才會將作品還給學生。
 |

1. 結果公告:
	1. 校內初賽報名學生將依本辦法給予評分，評分結果及名次將於本校進修部網站公告<http://night.taivs.tp.edu.tw/>，並通知獲選選手。
	2. 如對評分結果有疑義，請洽進修部主任(評分成績及名次不予修改)。
2. 競賽職類:展示設計
3. 競賽指導老師:

進修部建築科:林家緯老師(主要指導)

進修部圖文傳播科:林峰羽老師

1. 選手人數:取1~2名，依作品評分成績得列備取選手。
2. 獲選選手競賽培訓項目:

學生可學到空間設計、設計繪畫、油漆漆作、空間佈置、木材加工、燈光設計、電路配線、布料應用、手工藝等跨領域技能。

1. 競賽時間:

全國技能競賽北區賽:115年3月。全國技能競賽決賽:115年7月。

1. 競賽獲獎優點:

全國技能競賽展示設計職類獲獎可於高三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管道獲加分。相關規定可上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網站查詢<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且一年級參賽未獲獎或獲獎名次不如意，二年級可再次報名培訓參賽。(CP值很高喔!)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初賽獲選選手可於11月初經評估且繳交家長同意書後放棄培訓資格，由備取選手遞補。
3. 選手訓練期間需配合指導老師指示訓練，以免使用工具設備受傷。
4. 選手訓練使用之工具或材料由學校提供，選手不需自備材料。
5. 選手培訓期間如需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集訓，學生可視情況自由參加。
6. 獲選選手不得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北區賽及決賽。
7. 修正:

本辦法簽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度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展示設計職類-技能競賽校內初賽報名表**

|  |  |
| --- | --- |
| **科別** | * + 建築科 □圖文傳播科
 |
| **班級**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學號** |  | **座號** |  |
| **姓名** |  | **護照英文姓名** |  |
| **手機** |  | **LINE ID** |  |
| **E-mail** |  |
| **地址** |  |
| **導師簽名** |  |
| **推薦原因****(請舉1~3點)** | 1.2.3. |
| **推薦老師簽名** |  | **科主任簽名** |  |
| **家長** | **父:** | **電話** |  |
| **母:** | **電話** |  |
| **同意欄** | 本人 同意參加展示設計職類技能競賽校內初賽報名。獲選選手願接受指導老師指令培訓訓練，如有違背指導老師指令行事，則自願退出選手培訓。學生 簽名 |
| **家長同意欄** | 本人同意 學生參加展示設計職類技能競賽校內初賽報名。學生獲選選手願接受展示設計職類培訓，本人願意配合指導老師訓練方式協助督導學生訓練任務。 家長 簽名 |
| **作品審核** | □合格:靜物素描 張，自由創作 張 □不合格: □作品繳交不全 □作品不符規定。審查人  |
| **以下由評分老師評分** |
| **作品評分** | 靜物素描 分(50%)自由創作 分(50%)總分 分(100%)評分老師  |
| **作品名次** | 第 名，□獲選選手1，□獲選選手2，□備取第 名 |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